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4-006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2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刘志江、王广林、张丽荣、赵新军、王鲁岩、李道林、独立董事赵成波、曾学敏、边新俊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公司2013年在建行黄河路支行共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该笔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债权债务类业务,贷款利率按与银行协商确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3年12月末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该贷款即将到期,拟继续申请。

同意公司向2014年向建行黄河路支行申请授信20,000万元,并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债权债务类业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续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银行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4亿元委托贷款,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委托贷款续借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的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续借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刘志江、王广林、张丽荣、赵新军、王鲁岩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3月11日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号

关于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续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要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山多浪)2013年通过银行向大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股份)办理2亿元委托贷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拟申请对该笔委托贷款续借,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山)2013年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办理的亿元委托贷款,该笔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拟申请对该笔委托贷款续借,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借款明细

(一)、本公司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办理委托贷款4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方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期	基准利率下浮5%	信用保证	天山股份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期	基准利率上浮5%	信用保证	江苏天山全体股东
	合计	4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69%不变。

二、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提前回售条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上港01,债券代码:122065,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三、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司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2月1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四、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2月17日),以100元价格卖出11上港01“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2月17日),11上港01“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82元/张,请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上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3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及进展情况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暨“宝鼎”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投融资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余杭区塘栖镇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拟发起设立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小额贷款公司”),初始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000万元,占小额贷款总股本的30%。同时,公司与其他股东承诺,在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设立后1年内增资到3亿元,公司承诺增资3000万元,共出资9000万元,仍占30%股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2、2014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4]8号)文件,同意开展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工作,注册地址为余杭区塘栖镇,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宝鼎小额贷款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

二、宝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2	杭州广天地地产有限公司	3000	15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2014年1月7日、14日、21日、28日、2014年2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已启动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16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12月10日收市后接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1日起停牌。因相关事项尚在论证过程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0)、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志江;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街11号;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注册资本:357,146.4万元;股份公司注册时间:2007年7月31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机械的租赁及附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材股份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9,448,352.47万元,营业收入3,634,738.23万元,利润总额202,364.65实现净利润156,554.46万元,净资产为1,692,352.22万元,具备履约能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他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且适当考虑了不同地区间的市场化利率水平的差异。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借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无不负面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2014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4年初至披露日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已累计发生亿元委托贷款业务,上述委托贷款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04号公告。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借款利率的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他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且适当考虑了不同地区间的市场化利率水平的差异。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借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无不负面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2014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4年初至披露日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已累计发生亿元委托贷款业务,上述委托贷款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04号公告。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借款利率的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0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11. 利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日为2011年3月30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选择权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4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期

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2月19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请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2月19日9:00至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申报代码为10092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

2、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一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11. 利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日为2011年3月30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选择权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4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期

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2月19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请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2月19日9:00至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申报代码为10092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

2、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8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839,224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4%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党民、王建群、李青山、李昊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25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部分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决定注销已授予23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行权期对应的共计552万份股票期权;取消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139.72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2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部分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部分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调整为231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148.28万份。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一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11. 利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日为2011年3月30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选择权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4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期

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2月19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请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2月19日9:00至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申报代码为10092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

2、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进行投票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在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授权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仍,出席对象为:

1、截至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十) 公司将于2014年3月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议案名称:

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续借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2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①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877;投票简称:天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续借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1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进行投票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在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授权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仍,出席对象为:

1、截至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十) 公司将于2014年3月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议案名称:

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续借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2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①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877;投票简称:天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续借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1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进行投票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在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授权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仍,出席对象为:

1、截至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十) 公司将于2014年3月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议案名称:

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续借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2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①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877;投票简称:天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续借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1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